

证券代码：832085

证券简称：万古科技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龙域中街1号院1号楼1单元10层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鲍鹏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及自身战略发展的整体规划考虑，同时结合当前市场环

境，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好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将会采取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协商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码：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顺利完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

(2) 起草、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负责对股东权益保护措施作出相关安排；

(4) 公司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

(5)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相关事项办理完成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上午 10:00 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码：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6日